

民事聲請撤銷假處分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(即債權人/債務人) 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_____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民事聲請撤銷假處分狀

為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事：

聲請人與○○○間假處分事件，前經貴院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裁定准許在案。因債務業已清償 / 雙方已經和解，假處分之原因消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533 條、第 530 條第 1 項（債務人聲請） / 第 3 項（債權人聲請）聲請貴院撤銷該裁定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 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